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931號

聲請人 澤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東

相對人 鈞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鎮

相對人 詹淑芳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，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，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，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，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，以維債權人權益。查附表編號3.本票之到期日記載為105年6月28日，係早於發票日108年4月1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本票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，即視為見票即付。聲請人既已向相對人提示此本票，與行使本票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無不符，附此敘明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考
001	108年4月1日	50,000元	108年5月28日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	
002	108年4月1日	50,000元	108年4月28日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	
003	108年4月1日	90,000元	視為未載（票載到期日 105年6月28日早於發票 日，視為未載到期日）	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	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